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詹曼婷

詹曼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蕭龍濱即泉珍商行

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四項有關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詹曼婷負擔十分之三，被告詹曼琪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詹曼婷負擔十分之三，原告詹曼琪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